宁 县 宁 江 小 学

宁县宁江小学
关于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)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宁江小学系事业全额拨款单位。学校内设综合办公室、党支部、少队部、后勤处，分别负责学校日常工作运转。宁县宁江小学核定编制139（事业编制139），实有在职职工149人，其中计划内临时工1人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1.项目名称：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)(甘财教【2024】45号)

2.项目实施单位：宁县宁江小学

3.项目主管单位：宁县教育局

4.项目建设内容：落实城乡统一、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；减轻困难家庭学生经济成本，提升困难家庭学生学习

积极性 。

5.项目资金构成及来源：项目资金全部为财政拨款，2025年度预算安排20.56万元,专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支出 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我校高度重视项目实施管理工作，成立由校长任组长，分管思政校务委员为副组长，总务处、教务处、财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管理小组，明确岗位职责与分工。制定《宁县宁江小学财务管理制度》,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内容推进，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进度核查，对资金使用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整改，确保项目按计划、按标准完成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)(甘财教【2024】45号)项 目支出预算安排31.8万元,下达指标31.8万元,实际支付31.8 万元,预算执行率100%,资金实行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、专人管理，严格执行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，所有支出均符合预算用 途及财经制度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违规开支等情况，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)(甘财教【2024】 45

号)项目自评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及主管单位要求，依据设定的绩效指标体系，通过查阅财务凭证、问卷调查师生满意度等方式开展绩效自评。经综合评价，项目自评得分97.49分，自评等级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1.预算执行方面：完成了全年预算数的100%,执行率为100%,得分10分。

2.成本指标方面：严格控制项目各项支出，项目实际总成本未超出预算金额，成本控制在既定标准范围内，完成了成本管控目标，得分20分。

3.产出指标方面：完成了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等二级指标，得分39.5分。

4.效益指标方面：完成了社会效益指标，有效提升了单位教育服务能力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，得分17.99分。

5.满意度指标方面：对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，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达95%，得到服务对象广泛认可，得分10分。

四、存在问题。

资金使用精细化管理水平不足。虽然资金使用合规，但在资金支付节点把控、明细核算、费用归类等方面不够精细，部分支出凭证附件不够完善，资金使用效益分析不够深入。主要是财务人员与项目管理人员沟通不够及时，全流程协同管理不到位，对资金使用细节管控要求执行不够严格。

五、有关建议。

加强资金精细化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强化财务与项目管理人员协同对接，规范资金支付流程，完善凭证附件资料，严格按照预算用途与明细核算要求管理资金。定期开展资金使用分析，深入评估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，杜绝低效支出。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，提升专项资金管理水平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更加规范、高效、透明。

宁县宁江小学

2026 年 4 月 10 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）（甘财教[2024]45号）						
主管部门	宁县教育局			实施单位	宁县宁江小学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
项目资金（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0	205625	205625	10	100	1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205625	205625	-	100	10
	上年结转资金		0	0	-	0	0
	其他资金		0	0	-	0	0
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：落实城乡统一、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。 目标2：减轻困难家庭学生经济成本，提升困难家庭学生学习积极性。			已完成全年预算目标。			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单位	完成率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数	<=448万元	448	4	万元	100.00%	4	
			家庭经济困难初中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	=750元/生.年	750	4	元/生.年	100.00%	4	
			家庭经济困难初中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	=1500元/生.年	1500	4	元/生.年	100.00%	4	
			家庭经济困难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	=625元/生.年	625	4	元/生.年	100.00%	4	
			家庭经济困难小学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	=1250元/生.年	1250	4	元/生.年	100.00%	4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初中非寄宿生补助人数	>=1653人	1653	5	人	100.00%	5	
			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初中寄宿生补助人数	>=2533人	2533	5	人	100.00%	5	
			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小学非寄宿生补助人数	>=6415人	6415	5	人	100.00%	5	
			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小学寄宿生补助人数	>=60人	60	5	人	100.00%	5	
		质量指标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覆盖率	=100%	100	5	%	100.00%	5	
		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达标率	=100%	100	5	%	100.00%	5	
		时效指标	公开公示及时性	按照5个工作日及时公示	100%-80%(含)	5		100%	4.5	
			资金兑付及时率	=100%	100	5	%	100.00%	5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轻困难家庭教育成本	减轻	100%-80%(含)	6.67		100%	6	
		社会效益指标	落实城乡统一、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	增强	100%-80%(含)	6.67		100%	6	
			提高困难学生毛入学率	提高	100%-80%(含)	6.66		100%	5.99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家长和学生满意度	>=90%	90	10	%	100.00%	10	
总分						100			97.49	